

#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ZUO XIAOLEI（左小蕾）

\_\_\_\_\_  
蒋彦

\_\_\_\_\_  
张树义

2021年4月20日